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周儒旻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4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044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、商借教師簡歷表格式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各1份（20389494_1113044195_1_ATTACH1.pdf、20389494_1113044195_1_ATTACH2.pdf、20389494_1113044195_1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，
以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推動業務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48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擬於111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旨揭行政工作。
- 三、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並擇優推薦教師，有意願者請於111年6月2日（星期四）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e-2134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中課科商借教師」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- 四、檢附國教署原函、商借教師簡歷表格式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各1

興福國中 11104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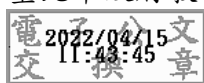


OWAA1116002517

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